

一、保護法益：

本罪的保護法益在於保護公眾免於放火所產生的生命或身體危險，性質上係屬於抽象危險犯¹。不過，立法者在要求放火行為外，必須出現燒毀的結果，始能滿足抽象危險的認定，故又改變本罪的性質為結果犯²。在放火罪的結構上，就可以知道係因行為人放火使財物達到燒燬程度，透過火勢延燒可能性，造成不特定人員傷亡之危險性。

實務怎麼說【105年台上字第142號判決】

1. 放火罪是抽象危險犯：

刑法公共危險罪章，以有害公共安全之行為為對象。其中抽象危險犯，係指特定行為依一般經驗法則衡量，對公共安全有引發實害或具體危險之可能性。例如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行為，依火之蔓延性及難以控制性，通常情形會密接發生行為人無法控制之不特定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受侵害之具體危險或實害，係典型引起公共安全危害之危險行為，屬抽象危險犯。

2. 放火罪的故意只須認知到放火行為就成罪：

只要行為人認知其係放火燒燬系爭住宅或建築物，即有該抽象危險犯罪之故意，不問有無發生具體之公共危險或實害結果，均成立犯罪。惟若行為時確定排除法律預設之抽象危險存在，亦即確定無發生具體危險或實害之可能性時，因無危險即不具刑罰正當性，自不構成該抽象危險罪。

二、構成要件：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：

-
- 1 抽象危險犯乃是立法者在大量生活經驗下，歸納出某一些行為本身具有高度的危險性，只要行為人實施該行為構成要件該當，不待實際上有無發生危害結果。
 - 2 許澤天，刑法分則（下）：人格與公共法益篇，3版，2021年7月，頁342。

1. 行為客體：需考慮設計上有無整體性與結構性。

(1) 現（非）供人使用之住宅：係指供人起居生活之用的建築物或其他立體封閉空間。而住宅重點是「事實上作為利用生活之使用」，不以「放火時內部有人為必要」。

(2) 現（非）有人所在的建築物³：建築物係指，四周有門壁，上有遮蔽物，並與土地連結，而得以供人進出之用的地上建物⁴。如果非供人居住之用的其他建築物，認定上應以「放火時」其內部有人為前提，只要通常時點會有人在內就會成立；內部無人則係第174條第1項之客體。

爭點限時通



【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此「現有人所在」的意思？】

(一) 實務：「現有人所在」不一定需有行為人以外的人在場。

⇒ 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並不以放火當時有人在內為必要，而應以該建築物於平時有人在內使用為已足。而且，現供人使用及現有人所在之「人」須排除行為人自己⁵。

³ 棚舍或檳榔攤皆不屬之。

⁴ 相連結的住宅或建築物也算是本罪的行為客體。參照81台上2734決意旨：「況當今房屋，無論為大廈或公寓式，俱屬整體建築，自己與他人擁有之住宅，就公共安全言，具有不可分性，與昔日房屋之獨棟式建築，不能相提並論。故在自己使用之住宅內放火，實與對整棟公寓或大廈放火無異。」

⁵ 28上字3218例：「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罪，係以放火燒毀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既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，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，為保護公共安全起見，特為加重處刑之規定，故該條項所稱之人，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，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，即為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只有該犯在內，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，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，自不適用該條項處斷。」

(二)學說⁶：「現有人所在」應該確實有其他人在現場。

⇒現有人所在和現供人使用既然法條上刻意使用不同的文字區分，代表性質不同；住宅是供人生活起居之用，一旦對其放火，即會產生人身安全之抽象危險，但建築物若現實無人，對之放火並無人身安全之抽象危險，因此現有人所在應解為放火那個時點確實有人存在。如僅一人在內，應論以刑法第174條，非刑法第173條。

有題有真相

甲為圖書館職員，一直以來與圖書館館長乙有心結。某天夜裡，甲趁四下無人的時候把汽油倒在圖書館四周，並且引火點燃。甲放火後，警報器吸收到濃煙而響起，圖書館的駐警連忙跑過來查看，但大火也隨之蔓延，圖書館的書籍全部灰飛煙滅。 【改編自「實驗室放火案」】⁷

試題分析

在本題中，圖書館乃是規範要件上的現有人所在的建築物，而在現有人所在的爭議當中，到底放火的現場需不需要真的有人在場為爭議點，就此問題來作探討。

擬答

(470字)

甲於圖書館放火的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的放火罪。

(一)構成要件：

- 1.客觀上，甲以火力將圖書館燒燬，引起公共安全危害之危險行為侵害了社會安全法益，且圖書館內的書籍均遭燒燬，使圖書館已達喪

⁶ 甘添貴，刑法各論（下），修訂4版，2016年10月，頁14。

⁷ 王皇玉，實驗室放火案，月旦法學教室，189期，2018年7月，頁24。

失其效用之程度。惟在放火當下圖書館並無人在場，只有行為人在場，但平時有人在使用，是否該當要件中現有人所在的建築物？

(1) 有認為「現有人所在」應該確實有人在現場。亦即，建築物若現實無人，對之放火並無人身安全之抽象危險，因此現有人所在應解為放火那個時點確實有人存在。

(2) 亦有認為，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並不以放火當時果有人在內為必要，而應以該建築物於平時有人在內使用為已足。

(3) 本文認為，觀諸放火罪所欲保護的法益乃在於社會安全法益，根據放火後的火勢不確定蔓延性，就此建築物當下並無人所在，若其建築物本來係公眾得出入的場所，應認為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安全，肯認現有人所在不一定當下必須要有人存在。

2. 主觀上，甲對其所放火的對象為現有人所在的圖書館有認識，並有意為放火燒毀之行為，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
(二) 違法性與罪責：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甲構成本罪。

2. 放火行為⁸：

(1) 係指以火力燃燒特定物的行為，包含積極的燃燒物品與消極的助長火勢之行為。

(2) 倘若行為人依法對於燃燒或是防止火勢蔓延負有排除火勢的義務，卻不作為，也會成立本罪的不作為犯。

3. 燒燬結果：係指所放之火其獨立燃燒力，足以變更物體或喪失其效用者而言。以下分別介紹各個學說⁹：

○

⁸ 許澤天，刑法分則（下）：人格與公共法益篇，3版，2021年7月，頁345。

⁹ 參照林山田，刑法各罪論（下），5版，2005年9月，頁279；甘添貴，刑法各論（下），修訂4版，2016年10月，頁16-17。